

津高新审环准〔2022〕134号

关于劲风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恶性肿瘤的基因分析计算中心与细胞治疗产品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劲风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劲风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恶性肿瘤的基因分析计算中心与细胞治疗产品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劲风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恶性肿瘤的基因分析计算中心与细胞治疗产品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2〕65号）、劲风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恶性肿瘤的基因分析计算中心与细胞治疗产品研发实验室及生产

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劲风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18 号楼整栋闲置厂房，建设恶性肿瘤的基因分析计算中心与细胞治疗产品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6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实验室、生产车间以及基因分析计算中心，购置安装生物安全柜、细胞计数仪、二氧化碳孵箱等设备，进行人体免疫细胞培养的研发实验，建成后年生产人体免疫细胞 3×10^5 ml。该项目环保投资 57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在分生室进行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万向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浓度及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并进入绿谷健康产业园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排放；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工服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项目设置的“调节桶+酸碱中和+气浮+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MBR深度处理+紫外消毒”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次通过18号楼车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绿谷健康产业园园区生产废水总排口（DW002）排放；上述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废水排口、DW001、DW002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空调机组、纯水机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环保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普通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制备纯水耗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废生理盐水、废肿瘤组织、废细胞培养液、废检测液、废耗材、废化

学品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灭菌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空气过滤器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MBR 膜、废催化剂、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0.64吨/年、氨氮0.058吨/年、总氮0.09吨/年、总磷0.01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36吨/年、氨氮0.023吨/年、总氮0.038吨/年、总磷0.0046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已批复的2020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14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133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
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
- 1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
- 1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7月2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